

##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09 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预计 2009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预计总金额	2009 年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2008 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销售产品	硅材料	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000	20	1386.01
采购原材料	单晶棒	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0	0	61.44
合计			3000	20	1447.45

上述关联交易业经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均、朱国英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鑫电子”）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30 日，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注册资本 325.085 万美元，住所位于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软件园 7 号楼，法定代表人朱国英女士。主营业务为各类管芯、二极管、电子元器件及相关材料和半导体专用设备、工具、模具制造。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在无锡华晶、深圳深爱、上海丽正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097.11 万元，净资产 7,620.52 万元，200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815.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01.47 万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3,580.81 万元，净资产 1,690.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37%，2009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551.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鑫电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6.36%的股权），该公司的董事长为本公司的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

### 3、履约能力：

该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纳”，本公司持有其 96.55%的股权）为关联方——杭鑫电子销售货物，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上述交易是由于自身业务的需要，双方业务沟通顺畅，生产经营运作正常。杭鑫电子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杭州海纳向杭鑫电子销售货物，在公司发行上市前已经存在，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业务行为。根据 2008 年的购销情况，约定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计划在 2009 年度发生购销交易金额 295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具体数量和价格根据企业实际的产量和市场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必要性、连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杭州海纳通过向杭鑫电子销售货物，在公司发行上市前已经存在，具有历史延续性。且与杭鑫电子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对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增加产品销售和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预计公司 2009 年将继续存在该项关联交易。

####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杭州海纳和杭鑫电子均为半导体器件行业。由于各自客户的市场需求，从而导致两公司之间发生销售产品及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提供生产效率。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交易价格按照和公司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同时期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一致，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4、杭州海纳与杭鑫电子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预计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按规定关联董事陈均先生、朱国英女士予以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已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了《关于 200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会前对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确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行为，且在发行上市前已经存在，具有历史延续性；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同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二节10.2.5 所规定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8 日